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有關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清盤呈請**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出之命令，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提出自行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除牌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出之命令，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提出自行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除牌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中規定的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公司需要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述及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暫停買賣（「該停牌」）之事項並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即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此外，有鑑於本公司的情況，復牌建議亦需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亦必須（一）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集團於該停牌後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含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內所可能提及的關注事項；及（二）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復牌建議應清楚地、合理地及協調一致地載有本公司的詳細計劃及充足資料（包括財務計劃）以評估及證實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具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的結論。此外，若復牌建議包括利潤預測時，聯交所預期利潤預測將會由獨立會計師作出報告。

如果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聯交所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根據《上市規則》再行發出通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而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